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烟关检违字〔2020〕0139号

威海广川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裁猷，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威海路西南七线北；

当事人委托山东富邦报关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我关申报一批自韩国进口的货物，报关单号为420120201000027075。7月3日，我关现场查验发现申报进口的1台海苔干燥机实际为旧机电设备，属于废旧物品。当事人未按有关规定对该海苔干燥机进行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申报。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证书和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报告等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2020年08月25日

